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长期贸易协定一九七九年度的议定书

根据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长期贸易协定”（以下简称“贸易协定”）第三条的规定，两国政府就一九七九年度的贸易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议定书有效期间，双方将努力各向对方出口价值六千七百万美元的货物。两国政府将尽最大努力使两国贸易达成平衡。

第 二 条

根据本议定书所交换的商品的品种和质量应该是买卖双方所能接受的，并且此项商品的价格应该按照“贸易协定”第十条的规定确定。

第 三 条

双方应允按照附表（一九七九年/甲表为中国出口商品，一九七九年/乙表为埃及出口商品）所列商品配额及时和全部发给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追溯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议定书在有效期内是“贸易协定”的组成部分。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贾石

阿巴迪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略。